

化學系博士班學位口試初審審查紀錄表

博士班學生：

學號：

指導老師：

項目	審查條件	審查結果
1	修業學分 歷年成績表，一般生 18 學分，直 攻42學分，專題討論另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2	外語成績 化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第5條下列三 點擇其一通過即可： 1. 舊制托福成績500分（新制173 分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或TOEIC成績630分以上或劍橋留 英考試6.0級以上。 2. 修習本校外語中心「研究所線上 英文」成績達70分以上。 3. 其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 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符合第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3	資格考 無主、副科之分，成績須累計為 12 分。（化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第4 條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4	期刊論文 (附期刊影印 並簽名) 化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第6條及第2 條 1. 須發表三篇(含已接受)在 SCI 排 名中具有 "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" 層 次以上或SCI Impact Factor 點 數總和 4.5點以上。 2. 除指導教授，須為第一作者 3. 該論文須為博士班在學期間之研 究論文。 4. 指導老師為召集人，組成博士論 文指導委員會，該委員會由三位 以上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 授組成。審核博士候選人之研究 成果。（化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第 2 條）	指導老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委員 1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委員 2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委員 3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系主任核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